# 臺南市議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開議期間兼採遠距視訊開會作業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カトン・ロール 日 1 F 示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説 明
臺南市議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	臺南市議會因應嚴重特殊	配合本準則修正後之
性肺炎等疫情開議期間採遠距	傳染性肺炎疫情開議期間	適用範圍,爰修正本
   視訊開會作業準則	<u>兼</u> 採遠距視訊開會作業準	準則名稱。
	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臺南市議會(以下	第一條 臺南市議會(	茲為完善本會議事運
簡稱本會)為因應嚴重特殊	以下簡稱本會)為因應	作機制,並配合中央
傳染性肺炎疫情擴大, <u>受中</u>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	傳染病防疫政策及內
央主管機關發布傳染病防治	情擴大,致定期會或臨	政部 109 年 4 月 13
措施影響,致人員聚集受限	時會開議期間依法接受	日台內民字第
無法開會,而有重大急迫議	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 (	1090112389 號函暨
案確有開議或繼續召開會議	以下簡稱受隔離、檢疫	110年5月17日台
之必要,得由議長或其代理	)之議員(以十人以內	內民字第第
人徵詢各黨(政)團之同意	為限),無法親自出席會	11002223901 號函之
後採遠距視訊方式為之,特	議,為保障其參與會議	會議指引,將會議因
訂定本準則。	之權利,爰兼採遠距視	受傳染病防治措施影
於本會開議期間,議員	訊輔助在本會議事廳或	響致人員聚集受限無
依法受防疫措施規範且具證	審查室開會方式同步進	法開議(會),得改
明文件,無法親自出席會議	行,特訂定本準則。	採視訊會議,爰予
時,為保障其參與會議之權		以修正。
利,兼採遠距視訊輔助在本		
會議事廳或審查(會議)室開		
會方式同步進行,亦適用本		
準則之規定。		
第二條 為使本會議事程序	第二條 為使本會定期	一、第二條、第三條
V 2 V V V	會或臨時會議事程序順	整併。
順利進行,採用遠距視訊設	利進行,受隔離、檢疫	二、配合本準則修正
備參與會議,視為議員親自	議員無法親自出席會議	後之適用範圍,
出席,並列入法定出席及表	者,得採用遠距視訊設	擴及於受中央主
決人數計算。	備參與會議,視為親自	管機關發布傳染
採用遠距視訊以線上登	出席, 並列入法定出席	病防治措施影
入方式出(列)席者,經核符	及表決人數計算。	響,致人員聚集
記錄後,視同出(列)席簽到		受限無法開議
0		(會),而採遠
***************************************		(日) 叫作巡

第三條 受隔離、檢疫 議員採用遠距視訊」應於 會議者,議事人員應於 簽到簿註明該議員為採 透距視訊方式開會,並 依工作人員操作手冊(如 附件一)紀錄登入上線時 間並拍照存檔佐證,即 視同該議員已完成出席 會議簽到之程序。 距視訊方式之情 形,不再僅限於 受隔離、檢疫議 員,爰酌作文字 修正。

第三條 本會於議事廳或審查(會議)室召開會議時,由採用遠距視訊出席會議之議員於所在處所,以視訊設備加入本會雲端會議室,依本會所排定之議事日程順序參與開會。

主席應於前項開會地點 在場主持會議。 第四條 受隔離、檢疫 議員採用遠距視訊出席 會議者,由本會提供遠 距視訊會議軟體操作手 册(如附件二),於受隔 離、檢疫處所透過手 機、平板或備有鏡頭及 麥克風之電腦等設備, 下載該遠距視訊會議軟 體加入本會雲端會議 室,依本會定期會或臨 時會所排定之議事日程 順序參與開會,本會開 會過程同步於本會網站 公開播放。

- 一、條次變更。
- 二、 

  「大学 

  「大学
- 三、因本會有永華及 民治雙議事日程 爰於議事日程定 均會及 會議之地點。
- 四、明定主席需在開會 地點 主持會 議。
- 五、現行條文後段調 整至第四條第二 項。

		. N -1 11 - 1 - 2 .
		六、餘酌作項次及文
	V 100 A	字修正。
第四條 採遠距視訊開會應		一、本條第一項由現
將會議過程之影音畫面投射		行條文第六條、
至議事廳螢幕看板或顯示於		第七條部分條文
審查(會議)室備妥之影音設		調整列入,並酌
備,供與會人員同步觀看。		作文字修正。
開會過程同步於本會網		二、現行條文第四條
站公開播放。		後段調整納入本
	笛丁版 十会批議市府	條文第二項。
第五條 採用遠距視訊開會	第五條 本會於議事廳	一、配合本準則修正
之議員欲進行發言,得同步	或審查室召開會議時, 採用遠距視訊開會之受	後之適用範圍,
透過遠距視訊 <u>設備</u> 或以電話	隔離、檢疫議員欲進行	擴及於受中央主
提出,由本會視訊會議操作	發言,得同步透過該遠	管機關發布傳染
人員將其登錄於會議進行中	距視訊會議軟體之舉手	病防治措施影鄉、弘、昌縣焦
之發言輪次排序。	功能或以電話提出,再	響,致人員聚集 受限無法開議
議案提付表決時,由主	由本會視訊會議操作人	(會),而採遠
席查點確定議員贊成與反對	員通知議事廳或審查室	距視訊方式之情
人數,再行宣告通過或否	之發言面板操作人員,	形,不再僅限於
决。	將其登錄於現場會議進	受隔離、檢疫議
<u> </u>	行中之發言輪次排序。	員,爰酌作文字
	進行議案表決時,	修正。
	受隔離、檢疫議員亦得	二、明定視訊會議之
	同步透過該遠距視訊會	表決方式。
	議軟體畫面,依主席詢	VENTA 24
	問以舉手手勢表示同意	
	或反對。	
	第六條 受隔離、檢疫	一、現行條文刪除。
	議員透過遠距視訊開會	二、條文內容已調整
	於進行發言或表決時,	列入第四條第一
	視訊會議操作人員應將	項。
	其影音畫面投射至議事	
	廳大型 LED 看板或顯示	
	於審查室備妥之影音設	
	備,使該議員與議事廳	
	或審查室內之影音畫面	
	可同步觀看。	

第六條 會議進行中遇有議員提出清點人數時,經清點	第七條 會議進行中遇 有議員提出清點人數時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準則修正
議員未出現在影音畫面者,	, 視訊會議操作人員應	後之適用範圍,
不列入在場人數計算。	將採用遠距視訊開會之 受隔離、檢疫議員影音	擴及於受中央主
	畫面投射至議事廳大型	管機關發布傳染
	LED 看板或顯示於審查室	病防治措施影
	備妥之影音設備,並列	響,致人員聚集
	入在場人數計算。但受	受限無法開議
	隔離、檢疫議員於進行	(會),而採遠
	清點人數時, 表出現在 影音畫面者,不列入在	距視訊方式之情
	場人數計算。	形,不再僅限於
	77 - 200-171	受隔離、檢疫議
		員,及現行條文
		中段內容經調整
		已於第四條第一
		項明定,爰酌作
	第八條 本會開議期間	文字修正。
		一、 <u>現行條文刪除</u> 。 二、議員出席費、交
	受隔離、檢疫議員採用	通費及膳食費之
	遠距視訊開會者,經議	支給,回歸依據
	事人員本權責依第三條	「地方民意代表
	審認具有出席簽到及開	費用支給及村里
	會之事實者,由本會依	長事務補助費補
	法支給出席費及膳食費	助條例」及內政
	o	部 109 年 5 月
		19 日台內民字
		第 1090117585
		號等相關函示,
		由議事人員本權
第七條 本會依第一條第一		責審認。
項採用遠距視訊開會者,市		一、本條新增。
長、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一		二、明定市政府相關
		人員於列席本會
級單位首長暨相關業務主管		報告或接受質詢
列席本會報告或接受質詢時,確同此以清點視却才出		時,應同步以遠
時,應同步以遠距視訊方式		距視訊方式配合
配合之。	to 1 th to not the	之。
第八條 本會採用遠距視訊	第九條 受隔離、檢疫	一、條次變更。
開會者,本準則未規定之事	議員採用遠距視訊開會	二、配合本準則修正

項,悉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 者,本準則未規定之事 後之適用範圍, 準則、本會組織自治條例、 項,悉依地方立法機關 擴及於受中央主 本會相關自律規則及會議規 組織準則、本會組織自 管機關發布傳染 範之規定。 治條例、本會議事規 病防治措施影 則、本會各種委員會設 響,致人員聚集 置辦法、本會程序委員 受限無法開議 會設置辦法、本會議員 (會),而採遠 質詢辦法、本會紀律委 距視訊方式之情 員會設置辦法、本會錄 形,不再僅限於 影、錄音管理規則等相 受隔離、檢疫議 關自律規則及會議規範 員,爰酌作文字 之規定。 修正。 三、簡化本準則未規 定事項之處理依 據。 第十條 本準則除規範 第九條 本準則除規範嚴重 一、條次變更。 二、為因應其他傳染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 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外,於 情外,於其他因疫情或 病經中央主管機 其他傳染病經中央主管機關 關發布防治措 檢疫需要依法應受隔 發布防治措施時,亦適用 離、檢疫之議員,亦適 施,致人員聚集 之。 受限無法開會, 用之。 而有重大急迫議 案確有開議或繼 續召開會議之必 要,亦適用本準 則之相關規定, 並酌作文字修 IE · 第十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 第十一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 條次變更。 行。 施行。

臺南市議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等疫情開議期間採遠距視訊開會作業準則(修正草案)

第一條 臺南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大,受中央主管機關發布傳染病防治措施影響,致人員聚集受限無法開會,而有重大急迫議案確有開議或繼續召開會議之必要,得由議長或其代理人徵詢各黨(政)團之同意後採遠距視訊方式為之,特訂定本準則。

於本會開議期間,議員依法受防疫措施規範且具證明文件, 無法親自出席會議時,為保障其參與會議之權利,兼採遠距視訊 輔助在本會議事廳或審查(會議)室開會方式同步進行,亦適用本 準則之規定。

第二條 為使本會議事程序順利進行,採用遠距視訊設備參與會議, 視為議員親自出席,並列入法定出席及表決人數計算。

採用遠距視訊以線上登入方式出(列)席者,經核符記錄後, 視同出(列)席簽到。

第三條 本會於議事廳或審查(會議)室召開會議時,由採用遠距視訊 出席會議之議員於所在處所,以視訊設備加入本會雲端會議室, 依本會所排定之議事日程順序參與開會。

主席應於前項開會地點在場主持會議。

第四條 採遠距視訊開會應將會議過程之影音畫面投射至議事廳螢幕 看板或顯示於審查(會議)室備妥之影音設備,供與會人員同步觀 看。

開會過程同步於本會網站公開播放。

第五條 採用遠距視訊開會之議員欲進行發言,得同步透過遠距視訊 設備或以電話提出,由本會視訊會議操作人員將其登錄於會議進 行中之發言輪次排序。

議案提付表決時,由主席查點確定議員贊成與反對人數,再行宣告通過或否決。。

第六條 會議進行中遇有議員提出清點人數時,經清點議員未出現在

影音畫面者,不列入在場人數計算。

- 第七條 本會依第一條第一項採用遠距視訊開會者,市長、市政府各 一級機關及一級單位首長暨相關業務主管列席本會報告或接受質 詢時,應同步以遠距視訊方式配合之。
- 第八條 本會採用遠距視訊開會者,本準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本會組織自治條例、本會相關自律規則及會議規範之規定。
- 第九條 本準則除規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外,於其他傳染病經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防治措施時,亦適用之。
- 第十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黃政傑

聯絡電話:02-23565585 傳真:02-23566217

電子信箱: moi1765@moi.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0901123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 (301000000A109011238900-1.pdf)

主旨:貴會所詢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規劃以遠距視 訊方式開會及其決議效力疑義1案,復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本(109)年3月30日院臺綜字第 1090010460號函轉貴會同年月27日議法字第1090001587號 函辦理。
- 二、查地方立法機關會議之召開地點,依本部96年3月22日內授中民字第0960031313號函略以,揆諸地方制度相關法令立法意旨及地方自治精神,自應於議事場所為之。另議員出席會議簽到之認定,地方制度法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並無明文,係由各地方議會本權責審認。至會議決議之效力,則須就會議是否符合開會地點、議程安排、出席及表決法定人數等議事規定綜合判定,合先敘明。
- 三、有關貴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於疫情期間擬以 遠距視訊方式開會,於法尚無不可,惟仍請依上開說明, 將會議地點設於議場或委員會會議室,同時就視訊、出





席、簽到及表決方式等事項,於議事規範明定之,各該會議並仍有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25條議事透明規定之適用。至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之支給,須視貴會後續規劃內容再予研議。

正本:臺中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秘書長、各直轄市議會(臺中市議會除外)、縣(市)議會、新北市政

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政府【以上地方政府請轉知所

轄鄉(鎮、市、區)民代表會】(均含附件)電2030/0公13文 交付:換34章





檔號: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黃政傑

聯絡電話: 02-23565585 傳真: 02-23566217

電子信箱: moi1765@moi.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0022239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疫情警戒提升至第3級或準第3級之地區,其議會、代表會預計及刻正召開之會議處理方式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0年5月15日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 疫情指揮中心同日記者會公告事項辦理。
- 二、為防堵疫情於社區傳播及採取適切因應措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於本(110)年1月21日公布「疫情警戒標準及因應事項」,行政院復於本年5月15日宣布臺北市、新北市自該日起至5月28日止疫情警戒提升至該標準所列第3級,並公布該級警戒區內相關防疫指引,要求避免不必要集會,部分縣市因應防疫需要,亦有宣布提升至準第3級之警戒。
- 三、為落實行政院及指揮中心上開防疫指引,針對疫情警戒提 升至第3級或準第3級之地區,請地方議會、代表會依本部 90年11月14日台(90)內中民字第9090816號函有關地方立



